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所長穆衡

紀錄：梁馨月

壹、報告案：

一、有關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之 113 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相關衡量指標及本所擬議作法如下：

(一) 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

1. 本所案管 7 項所屬委員會(交通部交通費率審議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皆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中僅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 40%。
2. 本所 6 項所屬委員會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洽悉。

(1) 本所目前女性研究人力比為 29.35%，因交通領域以河海與交通工程專業為主，傳統女性學員偏低，加上運技中心辦公地點臺中港區，女性員工上下班交通不便等因素，女性同仁相較所本部女性比例偏低。目前已於招聘公告增列有關性別平等的包容性作法等，以吸引更多女性應徵者。

(2) 有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於 114 年度改聘時將建請優先推派女性委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40%目標辦理。

(3)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請人事室於（預計 114 年前）將「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

(二) 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113 年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及性平三法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經洽 113 年案涉單位為運工組及運技中心，其提報交通部日期俟該部來函後配合辦理(按：本所 114 年宣導品製作單位為運計組及運環組，請預為準備)。

決議：本案洽悉。

(1) 請運工組參考委員建議，結合無人機操作元素，以卡通化圖像設計 logo，以突顯生動活潑與兩性平等參與的意象。

(2) 請運技中心依委員建議，將專業標語做調整，並將性別元素融入，呈現多元的性別觀點。

(三) 部會層級議題/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將性平三法修正意象納入工作場域/每年辦理性平三法有關性騷擾教育訓練至少 2 場(1 場須為專責人員及主管(含低、中、高層主管))：

決議：本案洽悉。

(1) 人事室 113 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課程規劃，目前已規劃辦理 2 場次，5/24「性騷擾防治訓練」專題講座及 6/7 性騷擾防治訓練(主管及專責人員班)。

二、「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及「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 1)：

依據交通部 113 年 2 月 1 日交綜字第 1130000268 號函說明二略以，請有關機關(單位)依「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研議具體措施及精進作為。

決議：本案洽悉，請各主政單位依分辦表配合辦理。

三、行政院同意修正之 113 年「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 份(涉及本所修正處，如附件 2 第 34 頁)：

(一) 依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 日交綜字第 1130012300 號函略以，其涉及本所相關修正宣導如下：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113 年完成操作指引、手冊：本節交通部表示詳細機制尚未完全建立，可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業管科研計畫時，適情況將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納入。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秘書室洽詢交通部本所俟後具體配合要求與辦理方式。

秘書室已於會後電詢交通部表示，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本案亦尚未有完整規劃機制，會再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討論後續如何訂定性別影響評估指引，適時函請部屬機關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討論案：

一、有關本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3)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請秘書室會後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送主計室轉陳交通部會計處。

二、有關本所為研提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深耕獎報送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深耕獎係性別業務輔導考核項目之一，其報送規定要求交通部部屬各機關至少提報 1 案(創新獎或深耕獎均可)，撰寫字數至少 3,000 字，其格式及配分如下：

1. 性別平等創新獎：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 分)。

-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分)。
- (4) 創意性(30分)。
-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2. 性別平等深耕獎：

-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 (2) 近5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分)。
-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分)。

(二) 本所於 110 年提報運環組「應用交通管理策略減少都會區交通空氣污染研析－性別平等探討」參加創新獎、運安組「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電梯)使用狀況調查」及運管組「整合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參加深耕獎，後經交通部推薦「應用交通管理策略減少都會區交通空氣污染研析－性別平等探討」(得 2 分)，該案獲行政院邀請參加複評簡報會議(未獲獎)。

(三) 本所於 112 年提報運管組「『友善台灣，幸福領航』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交通平權探討」參加深耕獎，倘經交通部推薦，本所於「人力面向策略項目」得 2 分。

(四) 為辦理 114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深耕獎報送案，於 112 年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排訂輪值表如下，冀請運資組及運計組預為準備。

本所參加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深耕獎參獎作品輪值表

	性別平等創新獎參獎作品	性別平等深耕獎參獎作品
110 年	【綜技組】應用交通管理策略減少都會區交通空氣污染研析－性別平等探討	1. 【運管組】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 2. 【運安組】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電梯)使用狀況調查分析
112 年		【運管組】「友善台灣，幸福領航」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交通平權探討
114 年	【運資組】	【運計組】

按：本所 110 至 112 年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深耕獎參獎單位，運安組 1 次、運管組 2 次、運環組 1 次。

決議：請明（114）年輪值單位運資組及運計組預為準備，並於今（113）年下半年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提出簡報報告。

三、行政院修正「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如附件 4）：

（一）依交通部 113 年 3 月 7 日交綜字第 1130006034 號函略以，其涉及本所相關修正宣導如下：

- 第 1 點：部會或其所屬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辦理包括：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應予扣分。
- 第 2 點：部會及其所屬如發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落實雇主防治義務與責任及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及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應予扣分。
- 第 3 點：部會是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第 14~25 條）辦理包括：依法提供生理假、產假、安胎休養、陪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哺乳時間、減少工時 1 小時、家庭照顧假、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等，應予扣分。
- 第 4 點：(1)本點之適用範圍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管轄範圍以外之性騷擾事件。(2)部會及其所屬如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及落實雇主防治義務與責任，應予扣分。
- 第 5 點：本點係指除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以外，部會有其他違反 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之行為，如：未依職掌落實推動 CEDAW 各項業務、或對內、對外之行政作為及宣導

內容等，與 CEDAW 意旨不符等。

第 6 點：部會在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 7 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1)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點係指經本處法規檢視認定違反 CEDAW，列管在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且未完成修正，或漏未檢視報送本處，後續被查出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2)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之扣分標準如下：
①法律案：如完成修正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即不予扣分；如修正草案已報送本院，惟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者，則酌扣 0.5 分。
②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③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

第 8 點：扣 2 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第。

第 9 點：(1)考核資料範圍期間之認定標準，原則以「報告公布時間點」為準，於機關自評期程結束前，經監察院公布彈劾或糾正報告者，均納入扣分，以利輔導部會即時改善。(2)114 年考核資料範圍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以接續 112 年度考核資料範圍期間。(3)同一事由前經考核扣分者，則不重複扣分；惟如部會於下一考核年度仍未有積極改善處理，經考核委員共同討論後，可於該年度考核酌予扣分。

第 10 點：經考核委員認定後，衡酌予以扣分，最高可扣 1 分。本項係指經媒體報導部會相關宣導、FB(含小編上傳文宣)、文宣品、措施(標示)及部會長官同仁於接受媒體訪問對外發言時，其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所影響

層面較大，易強化民眾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行為，經考核委員討論認定後予以扣分(最後得於確認會議審酌各機關扣分之衡平性)。

第 11 點：如漏未填報個數(董、監事分開計算)超過 1%者【漏報合計數/(已報+漏報)之合計數*%】，扣 1 分。

第 12 點：遲交 7 天(以日曆天計算)以上扣 0.5 分，7 天(含)以內扣 0.25 分。

決議：本案洽悉，請秘書室於明(114)年 7 月交通部實地考核本所時，應提前於 4-5 月間提醒各業務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以預為準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